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
(2024 年)

单位名称	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
主要职能	1. 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，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 2.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、人力资源流动政策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 3.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全市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；统筹建立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；拟订就业援助制度，牵头拟订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贯彻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。 4. 统筹推进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。组织拟订全市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，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 5. 负责全市就业、失业及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落实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。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 6. 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。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，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检查。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。 7. 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。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，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，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。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制度。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。 8.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。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用工和薪酬管理。拟订机关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，负责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。 9. 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表彰奖励制度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，综合管理全市表彰奖励工作，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和市级以下表彰等工作，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。 10.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。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。 11.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相关政策落实，协调处理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 12.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。 13.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14. 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，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 9 个行政科室、7 家直属单位。行政科室包括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（行政服务科）、计划财务科（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）、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科（失业保险科）、劳动关系科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（工资福利科、表彰奖励办公室）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、养老保险科、工伤保险科；直属单位包括：如皋市人才服务中心、如皋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如皋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、如皋市人事考试中心、如皋市工人技术考核办公室、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、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务核算中心。直属单位财务隶属局机关。 截至 2024 年末，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在职人数 26 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14 人，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37 人，离退休人员 48 人，其他人员 6 人。		
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
	资金总额	6698.82	6698.81
	基本支出	2989.96	2989.95
	项目支出	3708.86	3708.86
	其中：项目 1：网络设备设施运行与维护费	195	195
	项目 2：新录用事业人员培训及事业人员嘉奖证书	15	15
	项目 3：职业技能评价	5	5

	项目 4: 劳动监察专项业务费		25		25		
	项目 5: 仲裁专项经费		10		10		
	项目 6: 人社综合专项业务费		30		30		
	项目 7: 高层次人才休养慰问费（各类优秀人才休养费、高技能人才慰问经费）		5		5		
	项目 8: 人才服务专项业务费（人才市场招聘、人才项目申报服务）		15		15		
	项目 9: 全省社保基金监管软件联网经费		5		5		
	项目 10: 综合工程职称评审		6		6		
	项目 11: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		125.79		125.79		
	项目 12: 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经费		15		15		
	项目 13: 集聚人力资源补贴（奖励）		3252.07		3252.07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指标值	分值	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	实际完成值	得分
决策(6)	计划制定(2)	中长期规划健全性	健全	1		健全	1
		工作计划健全性	健全	1		健全	1
	目标设定(2)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1		合理	1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1		明确	1
	预算编制(2)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1		科学	1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1		规范	1
过程(26)	预算执行(8)	预算调整率	0%	1		0%	1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100%	1		100%	1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		100%	1
		结转结余率	0%	1		0%	1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1		100%	1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1		0%	1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100%	1		100%	1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1		>100%	1
	预算管理(6)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	健全	1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1		合规	1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100%	1		100%	1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1		完善	1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1		公开	1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1		合规	1
	资产管理(3)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	健全	1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1		规范	1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1		100%	1
	项目管理(3)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	健全	1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2		规范	2
	人员管理(3)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	健全	1
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1		有效	1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100%	1		100%	1
	机构建设(3)	组织建设及时性	100%	1		100%	1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	100%	1		100%	1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1		有效	1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指标值	分值	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	实际完成值	得分
履职 (30)	民生保障 (15)	全面推进社保护面	全面推进	5		全面推进	5
		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	及时足额	5		及时足额	5
		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	未发生	5		未发生	5
	就业人才 (15)	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	全力支持	5		全力支持	5
		人事考试工作安全高效	安全高效	5		安全高效	5
		落实人才激励措施	落实	5		落实	5
效益 (28)	经济效益 (8)	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平稳运行	平稳运行	8		平稳运行	8
	社会效益 (7)	公共服务更加优化	进一步保障民生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	7		进一步保障民生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	7
	生态效益 (7)	保障生态效益	保障	7		保障	6
	可持续影响 (6)	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	保障	6		保障	6
满意度 (10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	>95%	10		>95%	10
合计				100			99
绩效等级	优						
主要成效	(一) 切实筑牢就业基本盘。 (二) 织密惠民利民保障网。 (三) 人才工作创新突破。 (四) 人事考试工作安全高效。 (五) 构建稳定和谐劳动关系。 (六) 优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。						
存在问题	2024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便于日后的绩效考核评价更具客观性。						
整改举措	明确阶段性任务，细化年度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符合实际情况，又要切实可行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实施规划，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，通过清晰、量化和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，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、可衡量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，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，提高绩效管理的有效性。						